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74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等 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7月22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是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点建设的有效措施。为确保联合培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是指通过与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方式，建立一批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历的骨干教师队伍。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管理

第三条 已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管理实行校、院、兼职导师三级管理。

1. 学校层面主要负责联合培养工作政策制度的制定、对外合作交流及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评价和检查工作等。

2. 二级学院层面主要负责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学生日常管理和档案管理，为其提供学习和研究必要的场所和资源，开展培养质量及导师考核工作，过程性材料归档等工作。

3. 兼职导师主要负责与合作单位导师共同研究制定培养计划和在我校期间的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教学、指导等各环节工作，严格考勤；处理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等问题；

为研究生提供从事课题研究的条件和必要的科研津贴；主动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按时参加我校和合作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自觉接受我校和合作单位聘期考核；定期报送联合培养各环节工作相关材料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在我校期间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意见报合作单位。

第五条 研究生管理。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原则上按照其来源合作单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研究生接洽流转相关工作由相应部门牵头实施。

1. 报到建档。相关二级学院会同学生工作部、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协助研究生办理入校手续，包括备案学生基本信息、安排宿舍、办理一卡通等。

2. 培养考核。兼职导师须严格按照合作单位培养要求，遵照培养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培养结束后，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对研究生学习成效和兼职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3. 党员关系。党员研究生到我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不转接党组织关系；超过6个月的，须转接党组织关系，由二级学院党组织接转。

4. 离校手续。参照本科生离校手续要求执行。

5. 材料归档。相关二级学院在研究生完成我校的培养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所有过程性材料归档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

案。

6. 其他。因事假、病假及特殊情况请假者，需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请假时长不超过一周由兼职导师批准，超过一周须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批准。

第三章 待 遇

第六条 兼职导师待遇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章要求进行核算。

第七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享受以下待遇：

1. 每生每月科研津贴 400 元，津贴从兼职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中列支。如合作单位有相关标准，按其标准执行。学校以考勤为依据发放科研津贴，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当月因故不能在我校学习累计超过两周者，不予发放本月科研津贴。

2. 来校学习的研究生可享受每生每年培养经费 3000 元。研究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会议差旅费、调研费、实验费等，由导师负责支配，从学科建设经费列支。

3. 每生至少参加 1 次高水平学术会议，费用可从培养经费或兼职导师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合作单位书面委托我校二级学院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的管理要求如与合作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合作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管理工作，确保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校兼职导师队伍的壮大和兼职导师个人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导师是指我校在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之前，依托有研究生独立培养资格的合作单位，经合作单位遴选程序聘为该校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在我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拟培育建设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在职在岗教师，其它在职在岗教师参照执行。

第二章 遴选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已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关于兼职导师资格的申请条件，主动与其对口二级学院对接，组织兼职导师申报，填写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表格并向对方提供有关职称、学历证明、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分布实际情况，自行对接非协议高校，积极开展联合培养工作。涉及校级对接的，

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承办。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定期将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聘用材料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兼职导师所属院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各存一份。

第七条 兼职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保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须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兼职导师资格的申请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严格遵守联合培养文件及协议要求，全程遵照各环节工作标准，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教学、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期间，实行兼职导师负责制，负责协调处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等问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实施兼职导师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须积极配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施各部门之间总协调。

第十条 为研究生提供从事课题研究的条件和必要的科研津

贴。

第十一条 主动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合作。

第十二条 按时参加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聘期考核。

第十四条 定期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报送联合培养各环节工作相关材料。

第四章 工作待遇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的工作量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

如指导的研究生延期毕业，对该研究生延期阶段的工作，不再计算工作量。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

1. 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授课以及与授课相关的备课、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等的工作量。

2. 该项工作量根据我校现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附件4）计算。

3. 研究生课程类型系数为1.5。

（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1.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是指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从入校到毕业全过程的工作量，分为全程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和单项指导工作量两种计量方式。单项指导工作量包括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科研、

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单项。

2. 作为第一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为 300 学时/生（每学年为 100 学时/生、每学期为 50 学时/生）；作为第二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为 150 学时/生（每学年为 50 学时/生、每学期为 25 学时/生）。

3. 非全程指导研究生的，按实际指导的单项分别计算、合计。每个单项根据第一导师指导或第二导师指导，按 50 学时/生/项或 25 学时/生/项标准计算。

第十六条 兼职导师的工作量可折算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年度基准工作量，一个标准学时折算一个标准工作量，折算后占比原则上不能超过年度基准工作量 50%（注：教师岗兼职人员不受 50%限制）。

第十七条 工作量以年度为单位核算，由相关教学单位核算并初审、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复审，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兼职导师的工作量独立核算，发放标准为教授 80 元/学时、副教授 70 元/学时、讲师 60 元/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未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的兼职导师不享受以上工作待遇。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聘期结束前，对兼职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不合格者将不再聘用。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于合作单位协商解除兼职导师聘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职责；

（二）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问题者；

（三）由于导师原因在培养过程中任务完成不好，或不服从安排，或因失职已经不适宜继续做兼职导师者；

（四）在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有失师德师风和有损学校声誉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